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涂巧玲(02)27065866轉2643
電子信箱：A111192@nhi.gov.tw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2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一份

主旨：本屆(108年及109年)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代表任期屆至109年12月31日，請貴等協會於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共同推派下屆(110年及111年)藥物提供者列席代表3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。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，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，聲明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，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。」因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包含藥品及特材，本署就「藥品」及「特材」2類，分別召開共同擬訂會議。
- 三、請貴等協會共同推派代表列席「特材」類會議，於旨揭日期前提具簡歷資料並勾選類別如附件。推派對象以未擔任藥物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亦未涉及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物採購事宜者為宜。
- 四、本屆「特材」類列席代表108年1月至109年6月底平均出席率為95%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(110 年~111 年)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

推薦單位：

參加類別：藥品特材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姓 名	
性 別	
學 歷	
經 歷 (含 現 職)	
專 長	
電 子 郵 件	
聯 絡 電 話	公 務 電 話：
	行 動 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	

推薦單位簽章：